

中国（天津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拟撤销登记告知书

天津聚鑫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重新审查的你单位不符合简易注销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经查，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24日对你单位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行为予以立案，目前该案件正在调查中，因你单位的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：（三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；”规定的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行政许可：（四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：撤销你单位的简易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可向我局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黄浩、于宝鑫 联系电话： 25600476



2022年8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